

# 徐州开放大学文件

徐开大行发〔2024〕8号

## 关于印发《徐州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徐州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4年5月7日经学校第一届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徐州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办法

## (试行)

为激发广大教师投入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多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筑高科研平台，提升我校科研水平，促进学科、专业建设高质量发展，探索、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参照本市高校及兄弟院校做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制定本办法的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23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
3.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4. 国家科学技术资助条例(国务院令第731号第三次修订)；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
6. 财政部和国家基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

7. 财政部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

8.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8]18号）；

9.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6]107号）；

10. 《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

11. 《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6]7号）；

12. 徐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政办发[2017]88号）；

13. 中共徐州市委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徐委发[2016]26号）；

14. 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

15. 江苏开放大学科研规章制度汇编；

16. 学习参考徐州市兄弟院校（徐州工程学院、生物工程学院、财经高职校、经贸高职校）科研管理办法；

17. 为面向教师、关注高端，促进科研、服务地方，量化建档、配套资助科研工作，筑高科研平台，提升科研水平，促进

学科、专业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提出本管理办法。

## 二、科研工作的基本规程

### 1. 流程备案

为了规范科研工作的流程管理，增加科研工作的透明度，保证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杜绝工作中的混乱，从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学校所有教师的校内外科研活动，必须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汇报并备案，不经备案的，在统计年度科研成果和职称职务晋升填报时，或需要提供相关科研专项证明材料时，不予认定。

### 2. 跟踪服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会根据备案的具体情况，适时跟踪服务，做好科研管理的阶段工作，保证教师科研创作的及时有效进行，提高学校科研服务的时效性。

### 3. 建档管理

自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及时有效的对教师的科研资料进行建档管理，防止资料遗漏和缺失，以便更好地服务好学校教师。相关教师要全面及时地将科研创作的阶段成果报备科研管理部门，配合做好建档工作。

## 三、科研成果的级别认定及要求

科研成果级别的认定标准将严格遵循权威部门的相关解释和要求，对照高职院校职称评审的规定，认真进行鉴别，正确落实到位。

### 1. 课题

课题必须是在本年度内结题的课题（对于上一年度结题但证书到达较晚而没能在当年进行统计资助的，视同本年度），过期或者尚未结题的课题，不在统计之内。

（1）纵向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等科研、教育主管部门或机构下达的项目，资金由政府财政部门提供。包括：

国家级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和艺术学各类项目等。自然科学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及专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等。

省部级项目：部级项目指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省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江苏省科技厅）立项的课题；省级教育教学课题指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下达的课题（规划办课题、教研室课题、职教所课题）、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下达的课题。

市厅级项目：市级科研课题指列入徐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徐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和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徐州市科技局）立项的课题。市级教育教学课题指徐州市教育局主管部门（徐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徐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江苏省教育学会/江苏省职教学会下达的课题。

(2) 校级项目：经由国家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我校设立和批准的研究课题。

(3) 横向项目：指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会、协会等设立和批准的研究课题。

横向项目需由学校或学校委托的二级学院与项目委托方签订，相关材料送校科研部门备案存档，横向项目经费需进入学校财务账户，由学校财务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管，按学校横向课题管理办法分配使用（横向项目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对完成委托任务、通过结项的横向科研课题，学校按照实际到账金额的10%给予资助。

## 2. 论文、著作、教材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并公开发表的论文。被SCI、EI、CPCI、SSCI、A & HCI、SCD源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JCR分区表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文章发表当年分区表（大类）为准；CSSCI期刊源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文章发表当年数据为准；CSCD源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文章发表当年数据为准；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学校鼓励更多成果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和水平学术会议发表。用外文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需提供相关检索报告。学术著作、主编教材以国家

(数字)图书馆查询结果为准。

### 3. 获奖

科研成果获奖或者科研荣誉的级别认定仅限于属地人民政府(国务院、江苏省、徐州市)、行政职能部门(科技、教育、社科联)及学校授予的奖项,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会、协会等颁发的获奖证书不予认定。

## 四、科研成果资助范围

1. 各级各类教学科研课题;
2. 公开出版的学术类专著,编、译著,教材;
3. 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艺术作品;
4. 专利成果、软件著作权;
5. 获奖的科研成果、论文;
6. 科研荣誉;
7. 艺术类作品被省级及以上博物馆、美术馆收藏、获奖或参展;
8. 科研团队建设、科研成果转化等。

## 五、科研成果资助内容及标准

表1 科研项目(须为主持人)

项目层次	项目等级	项目类别		分值
		自然科学	人文社科	
国家级	A	国家 973、863 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500
	B	国家 973、863 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	400

项目层次	项目等级	项目类别		分值
		自然科学	人文社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C	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含青年)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青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200
	D	国家基金委其它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含青年)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其他课题		120
省部级	A	省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00
	B	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20
	C	省科技厅面上(含青年)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文化与艺术规划课题)	80
	D	省科技厅其他项目	省社科基金其他项目	50
	E	省教育厅重大(重点)项目(教育规划课题、教改课题) <b>市教学考核项目</b>		60
	F	省教育厅面上(专项)项目(教育规划课题、教改课题) <b>市教学考核项目</b>		50
	G	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重大(重点)课题		40
	H	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一般课题		20
市厅级	A	市科技计划重大(重点)项目、市社科重大(重点)项目		40
	B	市教育局重大(重点)项目(教育规划课题、教改课题) <b>市教学考核项目</b>		30
	C	市教育局一般项目(教育规划课题、教改课题) <b>市教学考核项目</b>		25



项目层次	项目等级	项目类别		分值
		自然科学	人文社科	
	D	市科技计划面上项目、省教育学会/职教学会项目		20
	E	市社科一般项目、市社科专项、市教育规划教师个人项目		10
校级	A	国家开放大学重大项目、江苏开放大学重大项目		40
	B	国家开放大学重点项目、江苏开放大学重点项目、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项目重大（重点）项目		30
	C	国家开放大学一般项目、江苏开放大学一般项目、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般项目		20
	D	徐州开放大学重点项目		10
	E	徐州开放大学一般项目		5
服务地方项目（横向课题及技术服务项目）	20 万以下部分			3/万元
	超过 20 万部分			4/万元

注： 1. 凡省、市教学考核项目，年度均分值低于 200 元/分时，以 200 元/分托底计算。

2. 所有科研项目均需在项目申报或立项初期在校科研部门留档备案，并提供主持或参与项目研究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表2 科研论文、论著、教材（论文须为独立或者第一作者）

名 称	分值
《 Nature 》、《 Science 》	300
SCI（一区）、《中国科学》、《求是》、《中国社会科学》、SSCI、A&HCI	120
SCI（二区）	90
SCI（三区）、EI（JA）、CSSCI 源刊	60
SCI（四区）、CSCD（核心库）、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SCI扩展版	40
CSCD扩展版、CSSCI集刊	15
其他一般学术期刊（CN）、CPCI收录、EI（CA）收录、SCD	10
正式出版的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会议论文） 正式出版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会议论文） 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的增刊、内刊	6
学术专著	2/万字
编著、译著	1/万字
主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规划教材	2/万字
主编普通教材	1/万字
主编校本教材	0.5/万字

注：1. 内刊、增刊、论文集、书评 职评不计分。

2. 论文分类未尽事宜，参照江苏开放大学科研管理相关规定。

3. 学术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以国家（数字）图书馆查询结果为准。

4. 有疑义科研成果的级别及合法性、真实性问题，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准。

表 3 职务专利、著作权、转化、决策咨询报告（须为主持人）

类别	项 目	分值
职务专利、转化	PCT专利	100
	国家发明专利	75
	实用新型专利	15
	外观设计专利	10
	软件著作权	10
	专利转化	2/万元
决策咨询报告	国家领导人批示并被采纳	100
	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并被采纳	50
	厅局级主要领导批示并被采纳	20

注：专利（著作权）成果应以我校教职工为独立或第一发明人。专利权（著作权）人应为徐州开放大学或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专利权（著作权）人为我校教职工本人的按 60% 计分；专利权（著作权）人不是我校或我校教职员工的，不予认定。2024 年起专利权人必须明确为学校方可申请。

表 4 科研成果获奖（须为独立或者第一作者）

层次	级别	成果类别	成果等级	分值
国家级	A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50
	B	中国专利奖	金奖	200
			银奖	150
优秀奖			100	
省部级	A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部委的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00
	B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00
	C	省专利奖	金奖	100
			银奖	75
			优秀奖	60
			发明人奖	50
	D	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厅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5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75
			三等奖	50
	E	省教育厅业务主管部门获奖、省社科应用精品工程奖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15	

层次	级别	成果类别	成果等级	分值
市厅级	A	市科技进步奖、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淮海科学技术奖（科协）	特等奖	15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75
			三等奖	50
	B	市专利奖	一等奖/金奖	60
			优秀奖	30
	C	市教育局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75
			一等奖	5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0
	D	市教育局业务主管部门（市教科院）、省教育学会/职教学会教科研成果获奖	特等奖	5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5
	E	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省社科联优秀论文奖、省教育厅业务主管部门（省教科院）教科研论文评选获奖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F	市社科联、市教育局业务主管部门（市教科院）、省教育学会/职教学会教科研论文获奖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校级	A	国家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B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表 5 艺术类作品（须为独立或者第一作者）

项 目		分 值	
参 展 与 获 奖	省文化厅、省文联、省美协联合主办的全省年度美术（设计）作品界展	一等奖（或金奖）	100
		二等奖（或银奖）	60
		三等奖（或铜奖）	30
		优秀奖	20
		参展	10
	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文联或省行业协会主办的美术（设计）作品展览获奖	一等奖（或金奖）	15
		二等奖（或银奖）	10
		三等奖（或铜奖）	5
个 人	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10/版	
	其他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作品	2/版	
画 展	省美术馆或博物馆	40/次	
	市美术馆或博物馆	10/次	
出版画册（限 20 页以上）		10	

表 6 科研荣誉（须为独立或者第一作者）

项 目		分 值
科技（科研）创新团队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100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50
	国家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50
	徐州开放大学	30
先进科研工作者	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省教育厅	30
	市科技局、市社科联、市教育局	20
	国家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
	徐州开放大学	10

表 7. 技能、创新创业、课堂教学大赛组织与奖励实施办法(见附件 1)。

## 六、科研成果计算与资助的几点说明

1. 主持研究横向课题，课题资助经费必须由立项单位账户到达我校财务账户，学校方可按照管理办法予以资助。

2. 学术论文必须在连续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会议报道及会议综述文章不在计算之列); 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按 1 篇论文对待; 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按不同版本择其高者计算一次。

3. 同一篇论文被多次检索收录或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级资助的，按就高原则计算。已计算过的按相应级别给予补差。

4. 成果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徐州开放大学”或者“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5. 艺术作品获奖资助与参展资助重复时，按就高原则计算。对于其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所在学院邀请专家认定处理。

6. 学校财务为我校教职工科研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由该活动参与人个人承担或均分，在该名教职员工年度该项科研资助额度内扣除，扣完为止。

7. 同种类型的科研成果，年度资助上限 3 项。

8. 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在普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年最多计 2 篇。

## 七、关于科研成果经费报销及资助的规定

1. 报销范围：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和徐州开放大学（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为署名单位（权利人），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具有正式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具有合法书号的学术著作或教材以及经国家专利局授权并结项的专利，可按科研项目资助额度内报销出版费。

2. 报销或资助要求：报销人可持财务票据，经所在部门行政负责人签字和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同意，交财务处报销。报账应附加盖杂志社、出版社或国家专利局公章的录用、出版、专利授权结项证明或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封面、国家专利局结项复印件。其余资助项目的票据按财务处现行要求执行。

3. 资助或报销额度：学校实行年度科研预算定额、科研项目积分资助和报销额度一体化管理。当年应资助总额在科研预算定额内，按年度积分 200 元/分给与资助；当年应资助总额超过科研预算定额时，按年度科研预算定额/年度全校科研成果总积分（上浮到 5、0 取整）元/分给予资助。当年科研预算有剩余的，自动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有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硬支出的在个人应资助额度内报销。

4. 发票说明：（具体以学校财务规定为准）

（1）发票付款单位或付款方应为徐州开放大学（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不得使用部门名称、个人姓名；

（2）收款单位、发票印鉴要求发票收款单位与发票专用章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3) 杂志社、出版社或国家专利局开具发票，要求发票收款单位与发票专用章、名称必须为杂志社、出版社或国家专利局名称；

(4) 杂志社、出版社或国家专利局委托其他单位或公司代开具论文版面费发票，要求发票收款单位与发票专用章必须同为受托开票单位名称。除此之外，报销人需联系杂志社、出版社或国家专利局出具委托出票单位代开发票的证明并加盖其公章作为报销凭证；杂志社、出版社或专利局委托当地税务部门代开具发票，要求发票收款单位与发票专用章应同为其名称并加盖杂志社所属税务部门发票专用章。

## **八、科研资助资金来源**

1. 科研项目专项经费；
2. 学校各项创建项目经费中可用于科研资助资金；
3. 学校专项科研资助经费；
4. 绩效工资中科研资助专项经费。

## **九、科研成果的申报、资助管理**

1. 科研成果由项目（成果）承担（完成）者中的我校教职工申请，必须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教育宗旨；

2.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科研成果的计算与审核，每年进行一次，计算结果报送校领导核定，由学校统一发放科研成果资助；

3. 科研成果分值作为教职工个人科研工作量年度考核依据，相应科研成果总积分作为二级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依据；

4. 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突出的科研项目和成果，经科研管理部门初审后，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

5. 科研成果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收回发放的资助，同时按学术不端行为严肃处理；

6. 科研成果资助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科研专项中单独列支；

7. 用于绩效工资中计算基础科研工作量的科研项目，不列入资助范围；

8. 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的教科研管理参照此办法执行；

9.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徐州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办法（试行）》（徐开大行发〔202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徐州开放大学（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技能、创新创业、课堂教学大赛组织与奖励 实施办法

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着力培养和提高师生技能水平、创新能力、课堂教育教学水平，调动广大师生参加技能大赛、课堂教学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的积极性，达到以竞赛促师资队伍建设和以竞赛促学生技能训练、以竞赛促教学质量提高的目的，进一步彰显我校的办学质量、办学特色，结合 2022 年校教代会通过的《徐州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办法》（徐开大行发〔2022〕3 号）相关规定，对原奖励办法进行适当修订。

## 一、师生参加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和课堂教学大赛成绩的适用范围

1.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课堂教学大赛获奖或本人参加技能大赛（含班主任能力比赛）、课堂教学大赛获奖，是教师晋升职称、评先评优、外出培训、授予荣誉称号的重要条件之一。

2. 学校每一学年定期对参加技能大赛（含班主任能力比赛）、创新创业大赛和课堂教学大赛中获奖的师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 二、师生参加各技能大赛、创业创新大赛和课堂教学大赛的报名资格与集训组织

1. 我校全体教师均可作为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赛的指导教师，学生参加技能大赛的指导教师主要为我校专任教师。

2. 中青年教师（45周岁及以下）每两年至少要有一次参与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赛的指导教师或本人参赛。

3. 教师参加技能大赛、创业创新大赛、课堂教学大赛，由个人申报和各专业学院推荐相结合。如同一参赛项目申报人数多于参赛名额，则通过校内大赛的遴选办法，最终决定参赛选手。

4. 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创业创新大赛等赛事，以参赛项目遴选指导老师。指导教师资格由教师个人申报和各专业学院推荐相结合。在申报人数多于所需人数时，以集训方案更合理、获奖目标更高者当选；在获奖目标相同时，由学校进行综合考评，更优者当选。

5. 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创业创新大赛等赛事的资格，由学生个人申报，通过学校内部大赛的办法由各专业学院遴选。

6. 高级别的各级各类大赛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由同一项目低一级别大赛的优胜者获得。

7. 教师参加技能大赛、课堂教学大赛等赛事的训练，以业余为主。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创业创新大赛的训练以业余训练为主，全日制停课训练为辅。

8. 教师个人参赛、教师指导学生参赛，均用“以奖代补”的形式进行奖励。

9. 因参加大赛集训停课的学生，参加补考后期中（期末）成绩给予合格学分。

10. 师生技能大赛等赛事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各专业学院具体负责实施；课堂教学大赛等赛事由教务处、现代技术教育处具体负责实施，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由学工处具体负责实施，有关部门积极配合。

11. 财务处将上级拨付奖补专项经费用于参加职业院校各项赛事奖励，专款专用。技能大赛和课堂教学大赛奖励由学院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后实施；创新创业大赛、班主任能力比赛由学工处（团委）申请，报分管校长审批后实施。

12. 教师个人参加大赛和各类学生大赛的指导教师应经学院向学校教务处提交大赛训练方案。学校在审核同意后，对场地、设备、工量器具、耗材、时间、信息技术等方面予以保障和支持。

### 三、关于师生参加各级各类大赛获奖的奖励标准及说明

1. 教师个人（或团队）参加大赛奖励上限标准（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奖金分配比例为：80%奖励教师个人或团队，20%作为参赛学院组织奖励。）

技能大赛、班主任能力比赛、教学大赛奖励标准（按获奖项目计奖）			
级别	一等奖金（元）	二等奖金（元）	三等奖金（元）
市级	1000	500	200
区域级	2000	1000	500
省级	15000	8000	5000
国家级	50000	30000	20000

2. 指导学生参赛奖励上限标准（奖金分配比例为：40%奖励获奖学生，40%奖励指导教师团队，20%作为参赛学院组织奖励。）

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奖励标准（按获奖项目计奖）			
级别	一等奖金（元）	二等奖金（元）	三等奖金（元）
市级	1000	500	200
区域级	2000	1000	500
省级	15000	8000	5000
国家级	50000	30000	20000

3. 同一年同一大赛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比赛都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等次计奖不累加；指导多人参赛者，取最高奖等次奖励。指导学生获奖的，学校按获奖等级奖励学院，由参赛学院进行具体奖金分配。

4. 所参加市赛项目奖励，以参加者为三所学校（含）以上并获奖，低于三所学校奖金减半，只有本校选手参赛，不计奖金。

5. 技能大赛奖补（含训练课时、参赛补助等）、教学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奖奖励，根据获奖等次，按《徐州开放大学

科研管理办法》（徐开大行发〔2022〕3号）要求列出分值，以上级拨付奖补专项经费数额去除前期支付耗材及相关支出后，估算分值，按奖励标准发放。

6. 未申请和申请未批准立项、未上交竞赛实施方案和参赛后总结汇报材料的竞赛项目，不予奖励。若获奖教师有违反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并出现教学事故者，将取消对其奖励；获奖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者，取消对其奖励。

#### **四、相关说明**

1. 本办法所述大赛奖励，是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参加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赛项及获奖，参照省级标准，已获奖励的不重复计。人社部门牵头组织的赛事降一等次后，奖励参照执行。

2. 本办法未指明的特殊情况，由学校办公会议认定。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4.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在教务处和财务处。

---

徐州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